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1、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董事其薪酬结构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是年度相对固定的报酬，主要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包括一般性绩效薪酬与经营绩效奖励两部分，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中长期业绩及战略目标达成情况挂钩。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由股东会审议确定的董事津贴；

4、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5、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含税），按季支付，不额外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

1、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结构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是年度相对固定的报酬，主要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包括一般性绩效薪酬与经营绩效奖励两部分，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中长期业绩及战略目标达成情况挂钩。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执行。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仍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